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211,7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211,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2022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7,334,123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6,220,791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24,975,380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13,148,270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11,303,317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5,770,385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3,350,805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1,675,402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1,023,857股股份、向方航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837,701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235,4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合计发行 44,966,063 股股份。

（三）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酩盛 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88,388,61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4,966,06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锁定期安排

上述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9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由 2,159,249,374 股变更为 2,069,106,449 股。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总股本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股)
2022 年 9 月 9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33,354,682	2,159,249,374
2024 年 2 月 27 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2,341,008	2,156,908,36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52,290,137	2,104,618,229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35,511,780	2,069,106,449

注：本处变动日期为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日期。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安排

1、皖维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

交易前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②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皖维高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皖维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本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④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公司因皖维高新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皖维高新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皖维高新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②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因皖维高新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皖维高新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

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对皖维铂盛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皖维铂盛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6.54万元、8,151.96万元和9,445.09万元。

由于皖维铂盛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相应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情况如下：

股份注销日期	股份注销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股）	股份注销原因
2024年2月27日	2,341,008	2,341,008	-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94.02%
2024年10月30日	52,290,137	52,290,137	-	2022年至2023年，皖维铂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26.74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49.55%
2025年9月3日	35,511,780	35,511,780	-	2022年至2024年，皖维铂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584.5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2.15%，
合计	90,142,925	90,142,925	-	-

注：本处股份注销日期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日期。

综上所述，皖维高新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数量累计为90,142,9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累计为90,142,9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累计为0股。因此，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因本次交易所得剩余股份143,211,757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皖维高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应当履行

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皖维高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皖维高新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211,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26,232	4.63%	95,726,232	0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74,450	0.66%	13,674,450	0
3	王必昌	13,024,930	0.63%	13,024,930	0
4	鲁汉明	6,857,013	0.33%	6,857,013	0
5	沈雅娟	5,894,741	0.28%	5,894,741	0

6	佟春涛	3,009,294	0.15%	3,009,294	0
7	林仁楼	1,747,343	0.08%	1,747,343	0
8	姚贤萍	873,848	0.04%	873,848	0
9	张宏芬	534,117	0.03%	534,117	0
10	方航	436,746	0.02%	436,746	0
11	谢冬明	436,746	0.02%	436,746	0
12	胡良快	436,746	0.02%	436,746	0
13	谢贤虎	436,746	0.02%	436,746	0
14	伊新华	122,805	0.01%	122,805	0
合计		143,211,757	6.92%	143,211,75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211,757	-143,211,7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894,692	+143,211,757	2,069,106,449
股份合计	2,069,106,449	-	2,069,106,449

八、上网公告文件

-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九、报备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皖维高新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